

附件二

臺南市107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新進國小		社群名稱	美力創客			
辦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謝文榮		Email	wenrong1103@tn.edu.tw			
			電話	6322378			
社群目標	1. 結合創客科技、藝術創意，讓學生能發揮生活運用的能力。 2. 可以透過科技媒體的幫助，讓創作的歷程延續，並加入藝術、音樂等元素 3. 課程設計期許能使學生的表達能力和創造力都有所增長。 4. 並進行觀課議課教學活動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預期成效	1. 研發科技融入跨領域課程教案設計。 2. 以美力創客精神進行符合素養導向教學課程設計。 3. 共同備觀議教師同儕學習。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請說明運作主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黃耿鐘	科技專長	陳雅貽	五年級導師	林淑貞	英語領域	
	謝文榮	科技專長	賴洲玉	五年級導師	黃郁君	藝術領域	
	賴明享	藝術領域	顏宏霖	科技專長			
	何翊綺	語文領域	廖子均	藝術領域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4次；進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107.08.17	8:40~10:30	創客軟體與硬體運用概探	創客教室	賴明享	10
	2	107.10.19	9:00~16:00	創客科技運用融入藝術課程	創客教室 電腦教室	賴明享 謝文榮	10
	3	107.11.16	13:30~14:20	蝴蝶生態融入創客課程	電腦教室	何翊綺	30

至少6次)	4	107.12.07	13:30~14:20	創藝創客運用在科技媒體	電腦教室	謝文榮	10
	5	107.12.28	13:30~14:20	創藝創客運用在科技媒體	創客教室	謝文榮	10
	6						

承辦人：

教師兼課程
研發組組長 陳美燕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何翊綺

校長：

臺南市新營區
新進國民小學校長 黃耿鐘

說明：

1.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1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附件四

107學年度學校「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辦經費概算表

校名	新進國小		社群名稱	美力創客		
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1.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勻支。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6	節	1,000	6000	
3	交通費					
4	出席費					以外聘學者專家為限，每次出席不逾2,500元。
5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	式	115	115	
6	印刷費					
7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1	式	2000	2000	不得超過20%
8	膳食費(含茶水費)	20	人	80	1600	過膳食時間方可編列膳食費加茶水費；未過膳食時間，膳食費及茶水費均不可編列(中午12:40，下午18:10)。
9	雜支	1	式	285	285	不超過總經費6%
	合計				10,000	
總計：新臺幣一萬元整						

說明：「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以社群為單位撰寫經費概算表。

◎本表謹供參考項目，請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概算表(新版)編撰核章報送。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503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臺南市107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計畫(美力創客社群)
 編製日期：107年05月10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 元，申請金額： 10000 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6115		
28專業服務費	節 式	6	1000	60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政府補充保費	
		1	115	115		
3材料及用品費				3885		
32用品消耗	式	1	2000	2000	相關教學耗材及用品	
32用品消耗	人	20	80	1,600	膳食費(含茶水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285	285	雜支	
合計				1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